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克旗煤制氣公司的34%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規限下，賣方已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00元出售銷售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除申報及公佈規定外，出售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規限下,賣方已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00元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賣方: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買方: 買方,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克旗煤制氣公司的註冊資本由大唐能源化工擁有51%、由賣方擁有34%、由大唐集團擁有10%及由津能投資擁有5%。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代價的20%（即人民幣340,000,000元）將於完成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2. 代價的40%（即人民幣680,000,000元）將於完成的六個月內支付；及
3. 代價的40%（即人民幣680,000,000元）將於完成的十二個月內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克旗煤制氣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由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簽立出售協議及相關文件、完成出售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的指定事項、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審批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訂約方的內部批准及第三方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遵守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及克旗煤制氣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規定、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所有規定；

- (ii) 本公司就實施出售協議及其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遵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鑑於銷售權益屬國有資產,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
 - (iv) 完成轉讓銷售權益的法定程序及完成相關機關規定的轉讓手續及登記。
- (2) 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的董事會(或股東,視乎組織章程細則而定)作出有關批准轉讓銷售權益的決議案;及
- (3) 概無發生有關克旗煤制氣公司的具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買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3),而其他先決條件不可獲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即時及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除外)。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克旗煤制氣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北京市從事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有關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能源投資。

克旗煤制氣公司

克旗煤制氣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規劃、興建及營運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克什克騰旗之煤制天然氣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報告，克旗煤制氣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31,451,000元。

根據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報告，克旗煤制氣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96)	(132,58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96)	(132,56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其財務涵義

克旗煤制氣公司自成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發展及經營，其設施建設進度落後。於評估克旗煤制氣公司的未來投資潛力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專注於其他項目，從而可將更多資源轉向發展該等項目，且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克旗煤制氣公司投資的良機。

按賣方應收出售事項產生的代價，本集團現時預期不會自出售事項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出售事項產生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潛力，因而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根據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自獨立財務顧問取得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除申報及公佈規定外，出售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大唐發電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決條件」	指	為令完成進行而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的出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大唐能源化工」	指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大唐發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北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的股東
「克旗煤制氣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克什克騰煤制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90,974,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北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的克旗煤制氣公司34%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津能投資」	指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大唐發電的主要股東
「賣方」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姜新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